

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年产 39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9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JYHJYS18090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9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建设项目选址于湘潭县易俗河碧泉潭路 889 号，杨柳路以东、黄莺路以北，项目总用地 26641.2m²，总规划建筑面积 28558.3m²，其中生产车间 22110.4m²，办公综合楼 2922.84m²，宿舍楼 3525.05m²，同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围墙等配套工程，现已完成 1 栋 4F 办公楼、1 栋 4F 宿舍楼（宿舍楼 1F 为食堂）和 1 栋生产车间的建设（西侧一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0712.41m²），东侧二生产车间、西南角篮球场暂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9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10 月 11 日湘潭县环境保护局以“潭环审字 2016[31]号”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下旬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已完成 1 栋 4F 办公楼、1 栋 4F 宿舍楼和 1 栋生产车间的建设，东侧二生产车间、西南角篮球场暂

未建设，建成规模只能达到环评规模的三分之一。2018年8月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人民币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9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主要包括 1 栋 4F 办公楼、1 栋 4F 宿舍楼（宿舍楼 1F 为食堂）和 1 栋生产车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1	一生产车间	1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350.6m ²	2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721.41m ² ，一层 7461.97m ² ，二层 3250.44m ²	由规划 1F 变为 2F，建筑面积也发生改变
2	二生产车间	靠近南侧 2F 为成品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原辅材料暂存区，靠近北侧为 1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4759.8m ²	二生产车间暂未建设，成品暂存区和原辅材料暂存区设置在一生产车间内部，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侧空地	二生产车间未建，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3	休息设施	篮球场	篮球场暂未建设	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4	印刷废气、复合废气	密闭集气管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密闭集气管收集，由旋转式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西安显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此设备将生产废气中的 VOCs 高温氧化，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
5	废 PS 版	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不使用 PS 版，使用无缝钢管，不产生废 PS 版	不产生废 PS 版
6	生产设备	制袋机 26 台、复合机 8 台、印刷机 6 台、烤房 4 台	制袋机 24 台、复合机 5 台、印刷机 2 台、烤房 14 台	实际产能只达到设计产能的 1/3，设备相应减少；可能由于环评填报时笔误，烤房只填报了 4 台，现增加至 14 台，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印刷机、复合机，其数量未增加，原辅材料量也未增加，故产污量不会超过环评总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说明
7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为 10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为 103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人员新增 3 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有：①车间地面清洁废水；②厂区内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湘江
2	厂区内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工段、复合工段、熟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油烟等。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	印刷工段、复合工段、熟化工段	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集气管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密闭集气管收集，由旋转式废气蓄热氧化装置 (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	印刷工段、复合工段、熟化工段	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排气扇	排气扇
3	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拥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强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具体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印刷机	8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复合机	70	
3	制袋机	80	
4	分切机	85	
5	风机	75~90	
6	车辆	60~80	合理安排, 加强绿化, 禁止鸣笛
7	物品装卸	60~70	轻拿轻放, 文明搬运

(四)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期间产生的边角余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废抹布、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一生产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 300m³, 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 20m³。危废一般一个季度出一次, 一次大约出 0.8~1 吨。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情况	备注
1	生活垃圾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一般废物
2	废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一般废物
3	废塑料桶、金属桶	送厂家回收	送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4	废油墨桶		定期交由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
5	废抹布	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交由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
6	废 PS 版		不使用 PS 版, 无废弃 PS 版	危险固废
7	废活性炭	送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不使用活性炭, 无废活性炭产生	危险固废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和以下其他环保设施：旋转式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设置了遮雨棚，原材料设置了托架防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警示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日均浓度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湘潭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旋转式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均达到了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达到了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厂界东、北面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面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纸、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交由益阳万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抹布、废油漆桶、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集中收集和室内存放，并定期交由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湘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9000 万个食品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字 2016[31]号）中未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机废气等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由环评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不需要申请总量；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5.1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5.74t/a，因此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10.906t/a。

本次验收期间，针对旋转式废气蓄热氧化装置（RTO）废气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排放总量情况如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情况

序号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总量 t/a
1	VOCs	0.012	1.15	2400	0.0288

说明：1、以上数据均为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 月 2 日）数据平均值。

2、计算公式：核算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³。

由表 4-1 可知，VOCs 核算排放总量为 0.0288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意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补充厂区无组织监测。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

放。

3、加强对废气的收集。

4、危废暂存间确保能够容纳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固废，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完善好危废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王峰、杨如山
监测单位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叶国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汪进良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皇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强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王峰	皇昌环保	17773768188	
杨如山	大邑经开区	13873267255	
叶国	大邑经开区	13875222042	
汪进良	皇昌环保	13875274959	

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